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17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并需要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提供担保。经协商，福建建工 2017 年为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公司拟按不超过 1.5% 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费。

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就《关于 2017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丘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本议案。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福建建工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接受福建建工担保余额约 10.03 亿元，2016 年新增担保 10.03 亿元，摊销担保费 3,089.71 万元，2016 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17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和《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3）等公告。

本次关联担保额度和 2016年度担保额度相同，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减少关联担保事项的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法定代表人：林秋美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5 年度总资产 181.15 亿元，净资产 31.67 亿元，营业收入 104.51 亿元，净利润 1.7 亿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2.32%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向担保机构了解，目前担保费率基本上在 1.8-3%。大股东福建建工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提供的不超过 1.5%的担保费率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内容

大股东福建建工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拟按不超过 1.5%的优惠担保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福建建工 2017 年为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全年拟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要求，

公司拟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公司拟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 1.5%。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